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

关于汪溪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决定，为淄博市博山区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汪溪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博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汪溪村土地位于九州路以北、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以东，征收土地总面积 3.8584 公顷，其中耕地 3.8281 公顷、林地 0.3777 公顷、园地 0.0494 公顷、农村道路 0.0284 公顷、未利用地 0.0748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15〕286 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79.5 万元/公

未利用地位于第 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63.6 万元/公顷。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305.5535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

单》，补偿标准暂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价费发〔2014〕35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待新的补偿标准出台后按照公布标准执行。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9.1184 万元、青苗补偿费为 3.9937 万元。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338.6656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拨付到汪溪村，由村民代表大会研究分配方案。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农用地按照 15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85.1310 万元；未利用地按照 10000 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 1.1220 万元，总计 86.2530 万元，由博山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博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村（居）委会制定村（居）民入保方案，办理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止。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应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请听证，听证申请书送至我局办公室，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示。



(联系人：孙庆省 联系电话：4297011)